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LONGWILL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项目编号：LZBB2026-118

宝鸡市中医医院 X 线影像设备

(二标段移动数字 X 线成像系统)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宝鸡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资料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X 线影像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 A 座 A 区 501 室招标二部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BB2026-118

项目名称: X 线影像设备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一标段移动式 C 臂 X 线机和数字双向 X 线成像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 2,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移动式 C 臂 X 线机	2 (套)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0
1-2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数字双向 X 线成像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合同包 2 (二标段移动数字 X 线成像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 1,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移动数字 X 线成像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移动式 C 臂 X 线机和数字双向 X 线成像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二标段移动数字 X 线成像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移动式 C 臂 X 线机和数字双向 X 线成像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用工合同复印件；(3)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4)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5) 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2(二标段移动数字 X 线成像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用工合同复印件;(3)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4)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5) 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A座A区501室招标二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A座A区501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A座A区5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获取招标文件者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4、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8 号

联系方式：0917-3886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第 6 页

项目联系人：王万里、王飞、张波

电话：029-88228899-6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8 号 联系方式：0917-38860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王万里、王飞、张波 电话：029-88228899 转 626 电子邮件：lhzb020@163.com
3	项目名称	宝鸡市中医医院 X 线影像设备(二标段移动数字 X 线成像系统)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6	质保期	≥ 5 年（提供生产厂家质保承诺书或购买原厂保修合同）
7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8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1.1 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可查询：https://acc.mof.gov.cn/）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2 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3 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p> <p>2) 资格要求：</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2.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用工合同复印件；</p> <p>2.3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2.4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2.5 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2.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	--	--

		(说明: ①若不符合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②查询截止时间: 投标当天网站查询, 若不符合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③查询结果保存方式: 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投标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
1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人民币¥ 20000.00 元)。</p> <p>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开户名称: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 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p> <p>账 号: 30201278018236</p> <p>转账事由: LZBB2026-118 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事宜联系人: 刘会计</p> <p>联系电话: 029-88228899-608</p> <p>备注:</p> <p>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按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p> <p>3、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13	投标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4	投标资料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 盘）两份。纸质版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U 盘内装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版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及电子版可分别装袋密封，也可装入同一密封袋密封。 封套上应标注： 1. 采购人名称： <u>宝鸡市中医医院</u> 2. 供应商名称：_____（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在 <u>2026 年 月 日 时 分</u> （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8	为保证供货和服务质量本项目两个标段不允许兼中	本项目不允许一个供应商同时中标两个标段。																				
19	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费标准按下表下浮比例向中标单位收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630 1441 2038"> <thead> <tr> <th>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工程招 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标准</td> <td>标准</td> <td>标准</td> </tr> <tr> <td>100~500</td> <td>下浮 25%</td> <td>下浮 25%</td> <td>下浮 25%</td> </tr> <tr> <td>500~1000</td> <td>下浮 30%</td> <td>下浮 30%</td> <td>下浮 30%</td> </tr> <tr> <td>1000 以上</td> <td>下浮 35%</td> <td>下浮 35%</td> <td>下浮 35%</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 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标准	标准	标准	100~500	下浮 25%	下浮 25%	下浮 25%	500~1000	下浮 30%	下浮 30%	下浮 30%	1000 以上	下浮 35%	下浮 35%	下浮 35%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 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标准	标准	标准																			
100~500	下浮 25%	下浮 25%	下浮 25%																			
500~1000	下浮 30%	下浮 30%	下浮 30%																			
1000 以上	下浮 35%	下浮 35%	下浮 35%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供应商在开标前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为：lhz020@163.com</p>
--	--	--

A、供应商

1. 投标委托

1.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1.2 供应商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3.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5.3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C、投标文件

6. 投标资料计量单位

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材料、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组成。

7.2 资格证明材料应包括：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可查询：<https://acc.mof.gov.cn/>）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 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3 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2) 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用工合同复印件;

2.3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4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5 投标产品且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材料需在递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①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②查询截止时间:投标当天网站查询,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③查询结果保存方式: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8.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8.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8.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8.2.1 对投标函中内容的响应;

8.2.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2.3 供应商应出具的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招标的合格供应商。

9. 供应商投标资料的编制及编目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资料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供应商投标资料内容应有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

9.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签字盖章。

9.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10.2 投标总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为全费用固定总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投标总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所有产品费,以及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并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税费风险等能预见、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10.3 各供应商应自行(自费)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总价。

10.4 供应商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0.5 本项目采购预算已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若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视为无效投标。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1.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1.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

方式办理。

11.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1.7.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1.7.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11.7.4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1.7.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投标资料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资料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2.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2.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7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招标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招标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E、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需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开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6.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16.4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 不予启封。

1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存档备查。

16.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7 公开开标后, 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对投标资料的评审

17.1 评审内容为投标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内容是否完整, 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 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7.2 评审中, 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7.2.1 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7.2.2 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 以文字所示为准, 修正数字。

17.2.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7.4 对投标资料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具内容, 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7.5 供应商及投标资料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标处理:

17.5.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7.5.2 投标资料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5.3 投标资料没有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17.5.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5.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资料,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 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7.5.6 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17.5.7 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除按无效标处理外, 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7.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投标的。

18. 投标的澄清

18.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解答和澄清;

18.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人的签章, 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8.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19. 评标

19.1 招标方根据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评标委员会采用“以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的方法, 依次对各个供应商进行评审;

19.3 评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

19.4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价格几个方面综合评估赋分、汇总。供应商最终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汇总的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19.4.1 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排序的顺序, 分三个步骤进行评审。

19.4.1.1 资格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p> <p>1.1 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可查询:</p>	复印件加盖公章

	<p>https://acc.mof.gov.cn/)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2 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3 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p> <p>2) 资格要求：</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2.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用工合同复印件；</p>	
	<p>2.3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4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2.5 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2.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投标当天为查询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查询截图以电子版或纸质形式留存，若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p>

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9.4.1.2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递交份数及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投标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保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对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响应	响应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评标过程中，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9.4.1.2 综合评估打分：

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并且评

标顺序为：先评审一标段，再评审二标段的顺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9.4.1.3 排序：依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按照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要求，不允许一个供应商同时中标两个标段，如有供应商中标一标段后，二标段评审时不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9.5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按废标处理。

19.6 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总计 100 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投标产品 评审	40	<p>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34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4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p> <p>三、投标产品的可靠性（5分） 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p>

		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
实施方案	12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含：</p> <p>1、供货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安装调试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技术支持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验收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3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p> <p>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质保期长得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培训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产品业绩	5	<p>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p> <p>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原件备查）</p>
总分	100分	

备注：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且价格最低者排序在前；若价格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监狱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在计算价格分时，对其产

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计算。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处理。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③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提供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 评标过程保密

20.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 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20.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 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确定中标

21. 最终审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2 中标公告发布后, 供应商均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单位应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供货合同; 如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按时签订合同, 采购人有权选择其它单位。

23.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4. 质疑

24.1 质疑函提出

方式: 书面

联系部门：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联系人：王万里

联系电话：029-88228899 转 626

通讯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2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7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4.8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G、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费标准按下表下浮比例向中标单位收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标准	标准	标准
100~500	下浮 25%	下浮 25%	下浮 25%
500~1000	下浮 30%	下浮 30%	下浮 30%
1000 以上	下浮 35%	下浮 35%	下浮 35%

收款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30201278018236

转账事由：（LZBB2026-118）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交纳中标服务费。

25.2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5.3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H、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政府采购政策

26.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26.1.1、26.1.2、26.1.3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26.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

26.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6.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 “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 以促进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6.2.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26.4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2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一:**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

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鸡市中医医院的宝鸡市中医医院 X 线影像设备(二标段移动数字 X 线成像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各分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各分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六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移动数字 X 线成像系统 1 套。

二、技术要求：

1. 所招设备为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用于通过 X 射线对人体骨骼、头颅、胸部、腹部、四肢及其他身体部位进行检查和观察静态 X 射线摄影图像。可对成人和儿童进行坐位、站位或者卧位的图像采集操作。

2. 为保证整机兼容性，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球管或组合机头为同一品牌。

3. 高压发生器

3.1 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 $\geq 40\text{kW}$ ；

3.2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

3.3 曝光时间范围：1ms~10s；

▲3.4 最大输出电流： $\geq 500\text{mA}$ ；

4. X 线球管

4.1 球管类型：旋转阳极球管；

4.2 小焦点尺寸 $\leq 0.6\text{mm}$ ，大焦点尺寸 $\leq 1.2\text{mm}$ ；

▲4.3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

4.4 阳极靶角： $\leq 12^\circ$ ；

4.5 最大管电压： $\geq 150\text{kV}$ ；

4.6 具备激光测距功能。

5 无线平板探测器

▲5.1 探测器有效视野尺寸： $\geq 425\text{mm} \times 425\text{mm}$ ；

5.2 探测器材料：碘化铯非晶硅；

5.3 像素尺寸： $\leq 140 \mu\text{m}$ ；

- 5.4 采集帧率 $\geq 15\text{f/s}$;
- 5.6 空间分辨率： $\geq 3.5\text{ lp/mm}$;
- 5.7 无线模式图像成像时间： ≤ 8 秒；
- 5.8 最大承重： $\geq 300\text{kg}$ ；
- 5.9 数据传输方式：无线和有线；
- 5.10 探测器具备脉冲透视功能。

6 机械装置

- 6.1 机体移动方式：电助力+手动；
- 6.2 配备电池独立供电系统，并支持无电状态时可插市电立即曝光功能；
- ▲6.3 机架类型：伸缩立柱臂，非关节臂；
- 6.4 X 射线管组件绕垂直轴旋转角（RVA）： $\geq -300^\circ \sim +300^\circ$ ；
- 6.5 X 射线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RHA）： $\geq -180^\circ \sim +180^\circ$ ；
- 6.6 伸缩横臂升降距离： $\geq 1000\text{mm}$ ；
- 6.7 横臂伸缩距离： $\geq 500\text{mm}$ ；
- 6.8 限束器旋转角度： $\geq \pm 180^\circ$ ；
- 6.9 球管焦点距地最大距离： $\geq 1800\text{mm}$ ；
- 6.10 支持球管端控制机体运动功能；
- 6.11 接触式防碰撞功能：配备；
- 6.12 机身宽度： $\leq 60\text{cm}$ ；
- ▲6.13 曝光控制需具备：无线曝光功能，延时曝光功能，有线曝光功能，可视化曝光功能；
- ▲6.14 最大爬坡角度： $\geq 12^\circ$ ；
- 6.15 具有充电状态和低电量提示功能；
- 6.16 具备延时曝光、无线蓝牙手闸曝光；

6.17 机头具备全把手无按键操作的自动感应解锁, 解锁后可实现横臂升降、机头伸缩、立柱旋转运动;

6.18 具备声音提醒装置;

6.19 具有一键急停保护功能;

6.20 机体电源线长度 $\geq 2\text{m}$;

6.21 电源线具有自动卡位和回收功能。

7 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7.1 WINDOWS 操作系统的专业图像工作站;

7.2 触摸操作屏尺寸: ≥ 19 英寸;

7.3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 $\geq 8\text{GB}$;

7.4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 $\geq 500\text{GB}$ 固态硬盘;

7.5 具备无线、有线双模式数据传输;

7.6 支持与 RIS 和 HIS 系统的集成;

7.7 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

▲7.8 图像采集工作站操作界面均为中文界面; 图像采集: 静态影像采集、动态影像采集、动态影像保存、动态影像回放、动态影像截取、图像自动调窗、图像自动发送。

7.9 调整动态图像或预置窗宽/窗位、正负像翻转、图像翻转及旋转、图像放大及漫游、图像插值;

7.10 边缘增强、局部放大/恢复原始图像; 图像观察: 查看静态图像, 查看动态影像, 窗宽窗位调整, 图像翻转, 图像旋转, 图像缩放, 图像还原;

7.11 具有组织均衡, 灰度补偿;

7.12 打印胶片上可显示摄影曝光 kV、mA、mAs 等设置条件参数;

7.13 图像采集工作站应支持分格打印输出;

7.14 支持无损压缩的高速传输;

7.15 支持在线解压;

7.16 支持 DICOM 3.0 最新版,包括支持 DICOM 打印、支持 DICOM 存档、支持 DICOM 网络传输、支持 DICOM WORKLIST; 可发送图像和透视视频到任何遵循 DICOM3.0 标准的 PACS 服务器;

8 机头触控屏

8.1 屏幕尺寸 ≥ 7 英寸;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 3、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4、质保期: \geq 5 年 (提供生产厂家质保承诺书或购买原厂保修合同)
- 5、厂家要求: 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 并提供常用配件清单及价格。
- 6、付款方式及比例:

合同签订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并按要求提供全额发票及付款申请。

7、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按照合同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期满后全部返还。

8、售后服务

①供应商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②供应商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③服务方式:

(1) 现场服务, 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 5 年, 终身维护保养, 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 并提供常用配件、耗材清单及价格。负责终身软件升级。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维修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 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leq 12 小时。

(3)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采购人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④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符合采购人宣传理念及要求,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⑤供应商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 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档案编号：NO. _____

宝鸡市中医医院 医疗器械（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宝鸡市中医医院 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购货方）：宝鸡市中医医院

乙方（供货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一、合同标的：

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或 备案凭证号)	生产企业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注：本价格为含税价。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页 1），设备专用耗材及配件：（见附件 2）。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等，应与注册证中相同；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否则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需性能、精度校核等检定的设备，需由乙方承担检定校准费用，委托有资格的机构进行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由乙方向甲方开具该设备全额发票，并随发票付合同文件；

2. 甲方在验收完成后办理入库、付款等相关手续，付款方式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为准。

3.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三、交货及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产品，逾期将按照第

九条相关规定执行。

2. 交货地点: 使用科室()或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收货人: 王祎 联系电话: 0917-3886051 17309178882

4. 乙方承担器械(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货物具备发运条件前,准确通知甲方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外形尺寸、发运日期、发运方式等基本情况,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6. 乙方在货物发运后,同时安排人员到现场配合接收货物,甲方配合乙方共同完成货物接收;由于承运部门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自行与承运部门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损失。

7. 乙方向甲方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清单、随货通行单等证明器械合法的证明文件)。

四、包装与标记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予以坚固包装,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震和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甲方。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合格证、质量检验记录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防潮”、“易碎”、“小心轻放”、“勿倒置”等字样的通用标记。

五、标准和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应提供器械设备的技术条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与货物一并移交甲方。

2. 乙方应在货物的发运前,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准确、全面的检验。

3.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乙方派遣开箱检验人员,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4. 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代表与货运方共同进行,如发现设备、材料有损坏、丢失,应做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会签,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限定时间内更换新品。

5. 凡进口医疗设备实行申报检验监管制, 设备到院后, 乙方需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检验监管内容进行申报并配合现场检验和监督检验, 检验合格方可验收并投入临床使用并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六、安装调试验收:

1.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 乙方负责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
2. 乙方协调厂家工程师和第三方产品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3. 甲方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 或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大型器械、贵重器械、或精密器械等需双方共同现场验收。
4. 验收时甲乙双方须按照合同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乙方验收过程中须将合同交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5. 验收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在 7 天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进行妥善处理,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后, 15 天内完成设备验收; 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该设备且设备各项指标均符合双方商定的技术标准, 甲乙双方共同签字验收。

七、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后, 由乙方安排应用专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和指导, 以达到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该设备。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_____年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质量保证期: 器械(设备)的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 由乙方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工时费; 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 如达不到此要求, 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乙方在保修期

内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 不少于两次/年, 保修期结束前一月内应安排一次器械(设备)状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若有故障、隐患存在应于保修期内解决。

3. 乙方负责器械的终身维修, 保修期满后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 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 并以成本价供应维修零配件; 设备专用耗材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4. 乙方在接到需方设备故障通知的____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 如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 提供备品供应户临床使用, 此条款也适用于保修期外。

九、赔付条款

1. 如经国家相关监督部门检验, 确认器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1 同意甲方退货, 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 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2 按照器械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将货物贬值。

1.3 调换有瑕疵的器械, 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 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 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5. 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按合同价 0.5%/天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 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8.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

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安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双方应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与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 方: 宝鸡市中医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2：设备专用耗材及配件价格

第五部分 投标资料格式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LZBB2026-118

宝鸡市中医医院 X 线影像设备

（二标段移动数字 X 线成像系统）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时 间：二零二六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递交纸质版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产品分项报价表
	配件、耗材、附件清单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四章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第五章	投标方案
第六章	其他材料

第一章 投标函

宝鸡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宝鸡市中医医院 X 线影像设备(二标段移动数字 X 线成像系统)招标文件（项目编号：LZBB2026-118），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宝鸡市中医医院 X 线影像设备
（二标段移动数字 X 线成像系统）

项目编号： LZBB2026-118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安装费、运杂费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宝鸡市中医医院 X 线影像设备
(二标段移动数字 X 线成像系统)

项目编号： LZBB2026-118

1、 设备列价表：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 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本表中的“合计”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4. 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配件、耗材、附件清单表

项目名称： 宝鸡市中医医院 X 线影像设备

(二标段移动数字 X 线成像系统)

项目编号：LZBB2026-118

序号	名称(配件/耗材/附件)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
..

***备注：**备品配件和耗材每单项都要有详细列表和价格；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注：1、本表须对采购产品技术参数按照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后需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响应情况。如佐证材料与偏离表内容不符，按负偏离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方案、商务等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格式填写商务偏离表：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是否有偏离(填写 有/无)	偏离说明

注：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0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按以上格式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X线影像设备（二标段移动数字X线成像系统） 项目编号：LZBB2026-118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被授权人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用工合同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或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不需提供。

主要人员和技术人员概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注：技术人员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可查询：<https://acc.mof.gov.cn/>**）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 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3 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2、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用工合同复印件；

2.3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4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5 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6、业绩；

2.7、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资信、相关资质、具有服务经验的文件资料。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

第五章 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和“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并结合评审办法进行全面响应，格式不限。

第六章 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评审办法，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响应，格式不限。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宝鸡市中医医院 X 线影像设备（二标段移动数字 X 线成像系统）（项目编号：LZBB2026-118）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宝鸡市中医医院 X 线影像设备（二标段移动数字 X 线成像系统）（项目编号：LZBB2026-118）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宝鸡市中医医院X线影像设备（二标段移动数字X线成像系统） 项目编号：LZBB2026-118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各级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 3、____（是或不是）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